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意见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 (5)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报批临淄区有关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 (17)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意见 ...
..... (18)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边河乡撤乡设镇的通知 (22)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节能工作,保证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根据《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淄政办发〔200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是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我区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和能耗总量的过快增长,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都具有重要意义,是实施节能降耗源头调控的第一关。2009—2010年,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新增能源消费总量为208.6万吨标准煤,到2010年底含齐鲁石化 and 华能电厂在内全区耗能总量不能超过1634.47万吨标准煤。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区新增

能耗量就达 93.8 万吨标准煤,下半年新增能耗空间非常小,不利于“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就当前形势分析,“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收紧政策,新增能源消费的空间越来越小。因此,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从源头上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二、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程序

(一) 建立能耗预审制度

从 2010 年下半年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首先执行能耗状况预审查程序。企业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能耗状况核查申请(各一式三份)等书面材料报区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将联合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节能专项审查组,对项目的能源利用状况及能耗指标进行预审核查,经核实能耗符合要求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再进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其它程序。

(二) 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一般程序

经区政府预审批准后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对“双高”行业、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由区节能主管部门进行节能评估初审后报市节能主管部门,其他项目由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节能预审和审批后,再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

三、严格明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和工作重点

根据《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固定资产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在节能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不得进行项目的节能审批和经投资主管部门进行的审批:

(一)项目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高能耗限额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单位产值能耗指标大于上年度全区万元产值能耗指标 90%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能耗总量超出区域能源消费容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采用的工艺技术落后和设备用能水平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被实施节能降耗调控预警的企业项目;

(六)其它情况。

2010 年底前,对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再进行审批。未按照要求办理节能评估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进行审批,企业不得开工建设。

四、切实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部门的沟通配合,严格审批责任。切实加强区发改、

经贸等具备项目审批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对违反规定程序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核实后,将严格追究审批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二是发挥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调控作用。按照《临淄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要求,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未经验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启动能耗预警方案责令限产、停产。三是严格项目节能审查标准。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机构应严格按照节能标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发现未按设计文件进行项目实施和违反节能标准的,应当责令改正。四是正确处理项目节能预审和经济发展关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认识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系,把保增长与转方式、调结构结合起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临政发〔2010〕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火灾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区政府决定于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区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落实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为着力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全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政府及其部门消防工作责任。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针对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010年至2012年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每年不少于9起;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2. 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各级公安机关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政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消防、安监、监察、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把关,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等的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消防监管模式。

3. 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区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于2010年修订完成临淄区消防规划。力争2010年完成60%的乡镇消防规划编制;2011年完成80%的乡镇消防规划编制;2012年完成全部乡镇消防规划编制。凡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2012年全区消防队(站)、市政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集生产、住宿、经营于一体的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作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治理等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二) 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各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

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 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施,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2010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2011年“九小场所”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2012年所有社会单位全部达标。

3. 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员工要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教育常态化、

消防常识普及化”。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2010年至2012年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4万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九小场所”中的人员密集场所达标率不低于33%;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九小场所”中的人员密集场所达标率不低于66%;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

(三) 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健全基层群众消防组织。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组织机构,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11年,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2.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城市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

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2010年乡镇政府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应建数的80%以上;2011年达到100%;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保持畅通,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要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2012年,90%的村庄要保证有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

3. 推进消防力量建设。加快乡镇消防队伍建设进度,2010年,人口5万人以上、年生产总值在1亿元以上的建制镇及国家重点镇、省中心镇建成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和乡镇工业园区建成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的治安巡逻队伍组建专职消防队。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其他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10年全区50%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标准;2011年,70%以上村庄、80%以上的社区建设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2012年年底,所有乡镇、村庄、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4. 建立“网格”排查隐患机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告、整改、督办等制度,分层次、高密度地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要推行“网格”排查模式,以乡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网格”,逐一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坚决防止失控

漏管。

(四) 全力增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1. 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每年制订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2. 抓好消防安全培训。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安监、旅游、卫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培训管理职责,强化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培训。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作用。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作为政府“民心工程”,列入议事议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尽快组织实施。省公安厅按行业、系统和单位分类制订了社会单

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工作标准和考核验收标准,请到 <http://www.zbxfws.com>“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专栏中下载。各行业(系统)要制定建设方案,抓好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切实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不同对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督促社会单位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典型引路,整体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和推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

(四)考核验收,严格奖惩。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对达不到相应标准和要求的,将取消评先创优资格,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估,确保达标,区消防大队或公安派出所要做好

检查验收工作；政府部门要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城乡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区政府将对各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总体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于2012年底进行总结验收。

附件：1、二〇一〇年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政府部门考核标准

2、二〇一〇年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农村社区考核标准

3、二〇一〇年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社会单位考核标准

二〇一〇年八月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报批临淄区有关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

(临政发〔2010〕97号)

市政府:

为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淄博市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要求,我区完成了凤凰镇、边河乡、齐陵街道、皇城镇、梧台镇、朱台镇、敬仲镇、南王镇、金岭回族镇等9个乡镇(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编工作,并于2010年8月5日通过了市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行政审查。同时,按照市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我们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认真修改,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公众听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实完善。现将以上乡镇(街道)总体规划的文本、说明、图件等材料予以呈报。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张海萍 电话:0533—7180494)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〇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做好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三秋生产事关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大局。三秋生产能否搞好,对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早部署,早准备,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把三秋农业生产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抓实抓好。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夺取秋作物丰产丰收、改革粮食种植制度、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为重点,以强化科技服务和增加投入为手段,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秋种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小麦播种 46.9 万亩,总产 20 万吨以上;实现全区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其中,秸秆机械深耕还田 38 万亩。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面完成三秋生产各项任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深耕还田技术。近年来,我区通过采取秸秆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秸秆固化、秸秆沼气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成了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任务,实现了“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的目标。今年,北部平原以秸秆还田深耕作为主要转化利用方式,采取“机收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以秸秆还田免耕播种为主要转化利用方式。同时,通过发展畜牧养殖业、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方式,积极推广秸秆气化、固化等新技术。确保实现玉米秸秆全部禁烧,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100%。

(二)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推进种植制度改革。目前,我区采用的小麦玉米种植模式已沿用20多年,主要规格是1.5米左右的小麦畦带,畦面宽1.1米,畦背0.4米左右,种6行小麦,中间留一个套种行,翌年套种2行玉米。这种模式土地利用率低,玉米植株分布不合理,造成光热资源的浪费。同时,人工套种玉米制约了农业机械水平的提高。随着品种的更新换代、粮食产量及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亟需对这种传统的种植模式进行改革,以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全区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从今年秋种开始,我区计划利用3—5年时间,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推广适合我区生产力水平的种植新模式。大力推广宽幅精播技术,畦带宽2.4米,宽幅精播8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3行玉米;或者1.5米宽畦,宽幅精播4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2行玉米。要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推行以“玉米统一机

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直播”为内容的“十统一”服务,加快推进种植制度改革。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生产实际,搞好试验、示范,探讨适合当地特点的种植模式,为今后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三)认真落实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今年,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我区将实行全面覆盖。良种补贴项目要遵循全区3-4个品种,一个乡镇、街道2个品种,一个村一个品种的原则,严格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确定的品种和价格,搞好统一供种,并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建立完善供种档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要按照要求,搞好土壤养分测定,搞好试验研究,根据土壤养分状况,确定肥料配方,大力推广配方肥。

(四)抓好小麦高产创建,挖掘小麦增产潜力。以全区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建立10亩单产700公斤高产攻关田,100亩单产650公斤的高产示范片,10000亩单产600公斤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要抓好2-3个示范乡镇、街道建设,每个示范乡镇、街道要建立1处“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

(五)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以秋补夏。一是适当推迟玉米收获期。实践证明:玉米晚收10-15天,每亩可增产50-100公斤。我区玉米常年在9月10日就开始收获,此时由于玉米尚未完全成熟,对玉米产量影响极大。如将玉米收获期推迟到完全成熟,全区

46.9 万亩玉米可增加产量 2.4 万吨以上。二是南部山区要切实搞好越夏菜以及林果的管理,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优质优价,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抓紧抓好。农业部门要及早制定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意见及小麦秋种技术意见,抓好种植制度改革、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落实;农机部门要按照农机、农艺有机结合的原则,认真搞好种植制度改革所需配套机具的改造与引进工作,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合理安排调度机械,提高机械作业质量;畜牧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和畜牧养殖小区建设的技术指导;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要做好三秋防火巡查;供销、生资部门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电力部门要突出三秋生产这一重点,积极搞好调度,保证三秋电力供应;宣传部门要做好三秋生产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交通部门要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交通秩序。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边河乡撤乡设镇的通知

(临政发〔2010〕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博山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淄政发〔2010〕52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区边河乡行政区划调整通知如下:

撤销边河乡,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边河镇,镇政府驻原边河乡政府驻地。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0]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山东省试点工作方案》(鲁政字[2009]318号)、《山东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鲁政发[2010]22号)和《淄博市关于加快技术创新工程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0]24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提升全区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把握现代产业发展方向,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战略联盟,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

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立足全区现有基础优势和特色突出的重点行业,坚持盘活存量与培植增量相结合,培育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两手抓,加大科技投入,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能带动全区经济持续增长的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积蓄发展后劲。

2、超前谋划,稳步推进。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多元化政策手段,合理配置各类科技资源,把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与转方式调结构的目标紧密结合起来,在落实好扩内需、保增长和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的同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前瞻性地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3、企业主体,协调发展。面向市场需求,引导企业把经济发展建立在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上,以机制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使企业真正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

4. 明确目标,重点突破。正确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选择性的组织实施一批目标明确、发展前景广阔的重点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应用,为建设创新型经济强区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 主要目标: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完成 200 项重点行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有 40 个项目列入山东省重点领域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 家、创新成长型工业企

业达到 10 家;组建 5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争取有 1 - -2 家成为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改造提升 10 家以上传统产业中的优势骨干企业;建成 1 - -2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3 - -5 个院士工作站,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团队和领军人才。

二、主要任务

立足我区区位、资源、政策、创新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节能减排与新能源、高新农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七大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链条,促使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新材料产业。以现有新材料产品为基础,加强产学研结合,组建塑料助剂产业、特种纸生产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力发展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特种纸及应用、金属材料和电子材料等。

1、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重点开发具有高强度、耐高温、耐磨、高韧性、抗静电、阻燃的高分子材料,低成本化的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等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锂电池隔离膜、高分子相变材料等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特种合成橡胶,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产品等新型橡胶材料;以生物质来源的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全生物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等生态和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

2、特种纸及应用。加快特种纸工业园建设,扩大装饰原纸、耐

磨纸系列产品生产规模,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芳纶纸,钛白、素色、幻彩等装饰纸,地板类表层耐磨纸,突出做好下游产品开发,完善特种纸产业链。

3、金属材料。发展高强度、高韧性、长寿命和耐热、新型高耐磨的高性能金属材料,开发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新型稀土永磁材料,高性能稀土发光显示材料,超细稀土抛光材料等。

4、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品质钨钼制品、陶瓷散热基板、陶瓷覆铜板、陶瓷开关管壳等产品,不断提升电子材料产业技术水平和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精细化工产业。依托齐鲁石化和齐鲁化工区的区域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建设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发展新型催化剂、新型橡塑助剂、精细及功能化学品。

1、新型催化剂。大力开发重要精细化学品合成用催化剂,新型石油加工用催化剂、助催化剂及劣质原油直接加工用催化剂,合成橡胶用催化剂,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烃等化工产品新型催化剂,新型环保催化反应用催化剂以及其它各种催化剂的强化改进型替代品。

2、新型橡塑助剂。重点发展环保型的橡胶促进剂、防老剂,新型高效、无毒、多功能塑料助剂,高性能安全、环保阻燃剂等。

3、精细及功能化学品。研制新型特种纸专用化学品,环境友好新型水处理剂及多功效水处理材料,节能环保的新型炼油化工助剂和产品添加剂,新型表面活性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低甲

醛释放脲醛树脂粘合剂,开发硅树脂、硅橡胶和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三)生物医药产业。努力做好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山东)产业化示范企业建设工作,促进医药产业优化升级;加强药物新品种开发,重点开发生物制品、农用生物药物、药用包装材料等产品。

1. 新药开发。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结核、重大病毒感染性疾病及其他多发性疾病,在基因工程药物、生物制药、化学药品、诊断试剂与生物医药材料、疫苗等领域,努力联合开发一批创新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及中医药产品。

2、生物制品。加大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产品的引进,积极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及生物医药新技术,巩固食品级黄原胶产业优势,开发抗癌激酶抑制剂、多肽类化合物等生产技术并进一步拉长产业链,努力将腺苷蛋氨酸原料药及制剂等新产品尽快实现产业化。

3、农用生物药物。围绕口蹄疫、禽流感、蓝耳病等重大传染病,开发疫苗、兽药。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开发生物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灭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缓控释肥等生物农药和农肥。

4、药用包装材料。大力发展新型高档药用包装材料,重点发展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高档轻量棕色药用玻璃瓶、药用丁基橡胶塞、药用复合包装袋等产品,加快发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瓶、半

镀膜胶塞、卡式瓶等新产品。

(四)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开发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块、行业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及产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我区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1、基础电子元器件。发展高频压电陶瓷器件、发光二极管、电力电子模块、高压电容器等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制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无害化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集成电路产品。发展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壮大现有的晶闸管、高压真空灭弧室、智能电力电子模块产业,推动集成电路封装企业和信息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

3、软件产品。利用我区软件产品、动漫制作的基础和行业需求,以应用促发展,壮大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水平,重点发展电力、医疗、化工、冶金、建筑、教育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管控技术。

(五)先进制造产业。围绕提升冶金制造业创新能力,抓好技术改造和产品革新,力争创立冶金行业技术创新联盟。立足我区石化产业机械装备特点和现有制造能力的传统优势,坚持区域化布局和专业化发展的原则,重点发展石化机械、节能环保等机电产品及配件,开发生产新能源电动汽车。

1、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石化配件产品。支持开发生产新

能源电动汽车,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环保型系列化磨擦制动部件、汽车电动转向助力系统、减震器总成、空气悬挂弹簧、发动机用高强度螺栓和各种车用仪表。石化配件要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档次,逐步走向专业化、品牌化。

2、传统优势机电产品。重点发展石化用泵、核电机组用泵、船舶用泵,水污染防治设备,大型真空干燥机组及各类机电一体化真空应用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交通工具用驱动电机,大型高压电机、履带车辆电机和国防等领域特殊用途微电机与特种电机等。

3、节能环保机电产品。重点开发机电一体化精密装车系统,高效节能换热器系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成套设备、烟气脱硫、高浓度废水处理设备;水泥行业用除尘器、碳化硅除尘过滤器、电除尘吸尘设备及余热利用装置等环保设备。

(六)节能减排与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装备、风电装备配套产品,研发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和节能新技术及产品的推广应用,不断降低废气、液、渣排放量,应用新技术做好综合整治,优化生态环境。

1、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开发应用生物质能发电装备生产技术、地源热泵生产技术、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加快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带动全区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2、风电装备配套。以风电配套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主,研制开发风力发电机、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关键配套件生产,培育大功率风电机组相关零部件配套能力。

3、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研制适合我区秸秆资源现况独立分布式农村秸秆热解气化能源系统、适用于企业和农村集中处理的大中型沼气装置等,开发以作物秸秆为原料的纤维素乙醇联产生物化学品技术和一体化装置,提高生物质能源转化的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

4、节能新技术及相关产品。支持企业生产过程余热、余压、余能的回收利用技术及相关产品和建筑用地热源、水源、空气源热泵技术和污水源热泵技术开发应用。

(七)高新农业及现代服务业。加快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助推新农村建设。突破现代服务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服务业态、服务模式,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协作、运转高效、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科技支撑体系,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开发应用,积极培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农村信息化等新兴产业。

1、高新农业发展及农村信息化。开展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在粮食、蔬菜、林果、畜牧养殖等领域不断开发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建立起开发引种、合理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以及综合栽培(养殖)调控等五大系统,构建起网络化、数字化的农业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围绕农业流通信息技术、农业标准化体系等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做好农村物流服务、农村配送服务、绿色农产品供应链、农村现代物流协同信息平台等示范建设。

2、电子商务。做大做强信息产业,综合应用电子商务交易、供应链管理技术,探索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利用基础优势,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发展第三方交易与服务、生产企业供应链信息交换和

整合服务,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

3. 现代物流。通过现代物流信息整合及过程优化技术的综合应用,探索新型物流运作与管理模式,广泛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无线射频识别(RFID)、移动终端等先进的物流技术,建设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与应用平台,培育一批技术供应商和现代物流骨干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完善政策,营造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一系列鼓励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新机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统计局、临淄国税分局、临淄地税分局和区人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区科技局负责提出攻关计划和产品,具体组织技术创新计划的实施、考核、验收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实现资源优势集成和政策配套联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 产学研用相结合,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确立的七个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特点,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抓好新材料、精细化工、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工作,强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各方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要进一步强化企

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引导和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产学研合作载体,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为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强化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意识,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要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自主品牌战略,把企业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衡量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成长型企业的发展工作,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有效模式,发挥其辐射和示范作用,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多元投入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经济强区的决定》等有关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的发展,能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每年选择30--50个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扶持,以政府投入为引导,拉动各级及各类金融、投资机构、企业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入,全力打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高端产业集群,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加快发展各类风险投资和担保机制,利用好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投融资作用,积极引进区外各类投资资金,规范运作,提

高使用效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智力支撑。认真落实各级选才、用才的政策规定,加快培育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明星,不断优化用人环境,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区创新创业。要加大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企业需求及时调整人才使用模式,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相互兼职,联合培养人才,同时要注意发现人才,完善促进人才发展的奖励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落实完善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和科技奖励、职称评聘等人才激励政策,建立起有利于留住人才,人尽其才的机制。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0〕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不容有丝毫的疏忽和懈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教育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面临的复杂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担负起维护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为学生、幼儿学习成长创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认真学习贯彻,严格履行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办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

力。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排查校内及周边安全隐患,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

三、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安全设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人防、技防、物防等方面入手,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原有措施和本《办法》衔接无缝隙,执行规定无死角、无漏洞、全覆盖。

四、加大落实力度,细化管理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具体、详细的管理措施,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管理,落实机构人员,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等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学校)。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心防措施,确保学校安全;对师生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其自救自护技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坚持“谁办学、谁负责”的原则。

区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足额及时拨付。民办学校必须将安全管理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安全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保障学校安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安、司法、财政、消防、卫生、建设、城管执法、房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校园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校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校(园)长、民办学校举办者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区政府成立综治、教育、公安、安监等部门组成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检查考核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

学校要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和组织网络。

第八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要建立完善安全岗位职责,将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人、落实到每项工作和每个环节;要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校要设立安全保卫科室,配备男性专职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在校

学生、幼儿 20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在校学生、幼儿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1000 人以下的配备 2 - 3 名；在校学生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的配备 3 - 5 名。

学校保安队伍实行专职化，由区保安公司统一招聘、政审、建档、培训、着装和管理。学校聘用专职保安人员按以下标准配备：在校学生、幼儿 2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在校学生、幼儿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5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3 名；在校学生、幼儿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

学校专职保安需要请假、调整、更换的，要提前 2 天报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经研究同意后由区保安公司予以调整、更换或由学校安排教职工暂时顶岗。专职保安配备和调整情况及时报区综治办备案。

第十条 学校要设立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具备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寄宿制学校要至少配备 2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1 名具备医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育、公安、安监、卫生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学校分管校长、专职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教育、公安、交通、消防、建设、卫生、防疫等部门要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要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开好安全教育课。通过学科教学渗透、讲座、班会课、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系统的防校园暴力、防溺水、防地震、防踩踏、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体育运动伤害、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等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学生的自救自护技能。学校要不断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启动,第一时间处置。重点抓好防震、防拥挤踩踏、消防疏散、防校园暴力侵害等演练活动。建立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学校做到1小时内上报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第一时间上报。

第十五条 学校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做好学生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对师生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心理上出现问题的学生要给予更多的关爱,积极疏导化解,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十六条 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学生开展预防外来暴力侵害专题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充分认识发生外来暴力侵害的主要原因和严重后果,掌握防范措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

力。

第十七条 学校要聘请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要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预防学生犯罪、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等工作。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每月至少到学校授课、指导 1 次,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协助处理。

第四章 安全设施

第十八条 学校校舍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规划、建设、房管、消防等部门要严格学校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管理,定期开展校舍安全排查和鉴定,确保校舍安全。学校要加强对校舍的维修维护,杜绝使用危房,及时整修隐患校舍。

学校要加强大门、围墙建设和防护。其中实体墙高度不低于 2.2 米,透景墙不低于 2 米,同时安装玻璃碴、铁蒺藜、铁丝圈网等防攀爬设施。沿街窗户一律安装防护窗。

学校要根据校门前地理情况在门外两侧设立相应的警戒区域,划定醒目警戒线,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实行警戒,防止学生家长 and 无关人员进入,确保疏散空间和通道畅通。

第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消防人员及器材的配备。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消防人员,并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在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食堂、锅炉房、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防

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器材。

第二十条 学校必须按标准配备安全防卫器材。每所学校至少配备钢叉 1 副、催泪喷射器(确保有效期)8 罐、防割手套 4 副、警笛 2 把、电警棍 1 根以及相应数量的橡胶警棍、铁棍、木棍,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配抓捕器、对讲机等专用器械。设立专门器械存放柜,落实专人保管,做好使用交接记录,防止器材丢失。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安装监控设施和紧急报警按钮。校园门口、操场区域、食堂、公寓等处要安装彩色摄像机。其中校门口、操场至少安装 2 部彩色摄像机,其他部位各安装 1 部摄像机。监控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学校要安装紧急报警按钮和高音警报器,并与公安 110、派出所值班电话、学校分管领导电话联网。同时,设置遥控按钮,由保安人员和学校有关人员值勤时随身携带。

学校保卫部门或传达室设立监控室,安装 1 台报警控制主机和至少 1 台数字硬盘录像机。学校设专(兼)职技防监控平台操作人员,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对通过监控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各学校要保证技防设施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发现损坏、不能使用的要在 1 小时内报驻地派出所和教育主管部门,保证 10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按时修好的,由驻地派出所和学校组织安排人员对监控重点部位进行巡守。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规范电源电线配置安装,定期对电源线

路、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微机室、实验室、食堂等重要部位要安装触电保护装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锅炉、液化气瓶、天然气管线、暖气管线和烟囱的管理。承压锅炉要定期年检,锅炉工持证上岗。液化气瓶要定时打压,天然气管线、暖气管线及时维护维修。烟囱不能超期使用,平时要经常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实验用品,实验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学校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等要有明显标识,并存放于安全地点,指定专人保管,对其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统一收集、分类贮存,并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做好其它设施安全的监控。重点防范钢窗、吊扇、水泥檩条、杨木屋架、玻璃、空调压缩机座、墙皮等从高空坠落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五章 安全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实行封闭式管理。

学校要在校园大门口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室(传达室),设立临街对外窗口。公安、规划、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帮助学校规划、建设好安全保卫室(传达室)。严禁将专职保安队员挪作门卫使用。

学校要健全《门卫管理制度》和《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上

课时校门要紧闭,严格履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将非教学和生活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故,学校要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实施有效处置。

第二十七条 小学、幼儿园要建立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对一时无人接送的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要有专人集中看护,杜绝放任、失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建立值班、巡逻制度。上学、放学时,学校领导要带队在校门口值班,值班人员不能少于6人。学校值班人员要提前半个小时到岗,组织学生有序、及时进出校园,杜绝学生在校门口排队等候入校或滞留校门内外等现象。学校保安要严格值守巡逻,随身携带相应防御装备,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学校要成立不少于4人的巡逻小组,对校内四周、教学楼周边、院墙、食堂、公寓等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巡逻、守护。

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教职工健康检查制度,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教职工,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离岗治疗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要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等建筑物要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用水、用电、用气等设施安全。

第三十二条 学校要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内的特种设备、特殊训练场地、器械等设施、设备要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第六章 住宿及饮食安全

第三十四条 寄宿制学校要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学校要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24小时值班制度。学生晚自习放学后,要有专人护送到公寓。

学生公寓要配齐配全灭火器、应急灯,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学生宿舍中电源插座要断电,并且不得使用电热毯、蜡烛等物品。

第三十五条 学校要建立食堂、校园超市准入制度。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校园超市必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堂、校园超市工作人员要进行卫生培训,持证上岗,并按时进行体检。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食堂管理,严格落实原材料定点采购和索证验收制度,确保饮食安全。要安排专人统一管理食堂收支帐目,独立核算,强化财务管理对食堂经营的监督职能。要准确

核算饭菜成本,合理制定饭菜价格,落实食堂饭菜明码标价和原材料价格公示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认真把好校园超市进货源头的监督、管理关。所有物资实行验收登记制度和定点采购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对食堂物资和学生饮用水(奶)存放地点的监控,加强对物资采购(验收货物)和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督,防止人为恶性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校园秩序安全

第三十九条 学生请假离校严格履行签字手续。上学期间,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离校的,班主任、值班领导要与其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征得家长(监护人)的确认后,在请假条上签字同意,学校门卫收到签字请假条后方可放行。

第四十条 学校要妥善化解校内外各类矛盾纠纷和不安全因素。定期做好校内人员的排查:一是对特殊群体中重点人员的防控和排查;二是对接送学生车车主、驾驶员的排查;三是对校内生活区居住人员的排查,校内生活区必须与学校教学区隔离。

第四十一条 公安部门或驻地派出所要安排警力在辖区学校学生上下学时间执勤或巡逻,及时发现、处置突发情况,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学校要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周边存在的重大治安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加强对实

验课、体育课及校内体育活动的技术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体育器械、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要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的学生,学校不能要求其参加实验课、体育课及其它相关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紧急疏散的管理。下课或放学时要安排教师值班,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秩序混乱引发踩踏事故。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经常性地对学生开展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安全教育。要在走廊、楼梯间设置警示标志,在公寓楼、设晚自习的教学楼安装应急灯和疏散标志,各疏散、逃生出口保持畅通,不得封堵和挤占。

第四十四条 加强校外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校外大型集体活动以安全、就近、就地、徒步为原则,活动前要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制订应急预案,并配备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严格实行大型校外活动审批制度,各单位组织师生外出集体活动,要提交书面申请,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加强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队会、讲座、板报等形式对学生进行预防传染病教育。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制度,每校确定1名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一旦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有同样症状时,视为出现聚集病例,要及时向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并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应的防控工作。

第八章 交通安全

第四十六条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车主、驾驶员的排查,严把接送学生车准入关,确保所有车辆手续合法。参加申报的接送学生车必须通过学校申报,填报《淄博市校车审批表》、《淄博市校车驾驶人审批表》,经区教育局、交警大队审批以后,方可运营。自2010年9月1日起,所有申请办理专用小学生校车备案的车辆,必须为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小学生的机动车(厂家生产的正规校车)。

第四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校车监管人制度。学生车监管人每周要对所有学生车的车况进行全面检测,并按时向区教育局报送《接送学生车车况周检查表》和《接送学生车监督情况月报表》。

第四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对接送学生车的全面监控,确保行车安全。完善教师跟车制度,确保学校对学生车的监控,在重要路段和恶劣天气时教师必须全程跟车;健全学生监督小组,落实学生监督职能,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超员、超速、副驾驶位置或发动机平台上坐学生、车门边站人、随意更换驾驶员或车主代驾、随意更换行驶路线等违规行为发生。严禁闲杂人员上车,更不允许驾驶员把学生随意放在中途。

第四十九条 坚决防范非法车辆接送学生。交警部门要加强对接送学生车的监管,严厉打击用机动三轮车、“三无”车、报废车等非法接送学生的违规行为。学校要坚决制止学生乘坐非法车

辆,并向学生家长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向交警部门和当地政府进行汇报,切实加以解决。

第五十条 学校要落实学生车管理工作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组织车主及驾驶员参加安全警示教育;学校要主动联合交警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查找、分析接送学生车及其驾驶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教育、交警部门要依据接送学生车辆推行公司化运营的要求,积极推行公司化运营模式,落实承运人责任保险,增强接送学生车辆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五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教师私家车管理。有条件的学校要在校外设置专门停车场地,车辆不得随意进入校园;无校外停车条件的学校可在校园内合理位置设停车位,并安装醒目的交通警示标志,所有机动车辆一律按照要求停放。教师驾车进出学校时,必须避开学生上学、放学时间。

第九章 周边环境安全

第五十三条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环保、安监、城管执法、消防、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安、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周边

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贴近学校围墙或建筑物建设工程;禁止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学校安全要求的建设工程和设施,要限期进行整改。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要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六条 公安、建设、交通、交警部门要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停车泊位等。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交警部门要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七条 文化部门要依法禁止在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八条 综治、公安等部门以及镇(街道)、社区(村居)要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安全隐患、控制危险分子、化解社会矛盾。

第五十九条 学校要不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随时

摸清学校附近在建工程、高建筑物(塔吊、信号发射塔、烟囱等)、高危化工企业及存在的其它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必须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汇报,同时要及时与周边单位签订《学校周边安全责任书》。

第十章 监督考核

第六十条 区政府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严格考核奖惩。由区综治办牵头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考核和奖惩。

第六十一条 区教育局要每月对各区属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各镇(街道)中心校督导落实安全措施情况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并建立检查档案,纳入考核。各镇(街道)中心校要每周对所管辖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并建立检查档案,纳入考核。学校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狠抓措施落实,保障学校安全。

第六十二条 临淄公安分局要依法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定期组织相关科室队和基层派出所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区教育局和区综治办。每周一次巡查校园和学校周边安全状况,做好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负责学校专职保安人员的招聘、政审、建档、培

训和管理,专职保安人员未经区保安公司政审、培训的,一律不得上岗。负责技防设施、防御器械等防范设施的技术把关、审核和使用指导,确保建设质量和正常运转。各学校技防设施、防御器械的安装和配备必须由公安机关把关、验收。

第六十三条 安监、卫生、建设、消防、城管执法、房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和整改学校安全方面的隐患和问题,并建立学校安全管理档案。

第六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措施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清理取缔辖区(含辖区内的企业社区)内非法幼儿园、培训机构。全面推行“幼儿教育券”,优化幼儿教育环境。

第六十五条 对学校安全负有管理责任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综治办、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工商、文化、体育、劳动等部门审批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上述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非法机构的清理取缔。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办法规定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